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二）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開幕典禮：
 -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五）來賓致詞（略）。
-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司孫美雲	午 時 分	
2	徐惠美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周孔義	午 時 分	
5	李義雄	午 時 分	
6	孫耀	午 時 分	
7	李德彬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機關	職稱	姓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柯志輝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銘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碧輝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洛平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何正品代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謝恩慧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柯志輝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張憲宏代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柯志輝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朱文華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柳溪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志輝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柯志輝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提案共二案照案通過）。
-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無動議案）。
-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四、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郭添雲	午 時 分	
2	李唱德	午 時 分	
3	徐惠美	午 時 分	
4	李義雁	午 時 分	
5	周孔義	午 時 分	
6	謝小如	午 時 分	
7	孫榮貴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審查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共十案照案通過)。
-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三、閉幕典禮：
 - (一) 行禮(如儀)。
 - (二) 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三) 來賓致詞(略)。
- 十四、主席宣布畢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郭祥美	午 時 分	
2	李明德	午 時 分	
3	徐惠美	午 時 分	
4	周孔英	午 時 分	
5	李義雄	午 時 分	
6	孫華貴	午 時 分	
7	莊子州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孔 冠 宇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柯 志 堯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 維 鏡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 昭 木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 裕 亨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何 乙 品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謝 恩 恩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柯 志 煥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孫 憲 志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 雅 文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 華 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 春 山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 柳 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 志 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 怡 婷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代理區長孔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今日是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承蒙各位的光臨與指教，本席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示謝意。

今年度賞螢活動正熱絡辦理中，尤其外來遊客人潮眾多，希望公所能積極做好各項防疫的措施。另外全國布農族運動會也即將到來，期待大家盡心盡力，爭取好成績。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孔代理區長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感謝大家，本次臨時大會為期三日，已順利完成，最後本席還是要重申疫情有升溫的情況，賞螢活動防疫措施一定要做好，請各里里長廣為宣導並重視配戴口罩的重要性。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高134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1 年 2 月 25 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 111714605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高 134 線道路經常性養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社 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 3 月 9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11319619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南沙魯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併水保設施工程」經費壹佰捌拾萬玖仟貳佰貳拾玖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p>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條第5款辦理。</p> <p>二、本案獲內政部補助經費1,200萬元，市府自籌514萬2,857元，合計1,714萬2,857元。</p> <p>三、本案因新增無障礙設施故辦理變更設計，無障礙設施(無障礙廁所及護欄)計1,507,467元，變更設計增加監造設計費106,687元，公共藝術費195,075元，總1,809,229元</p> <p>四、上開工程經費尚不足180萬9,229元。</p>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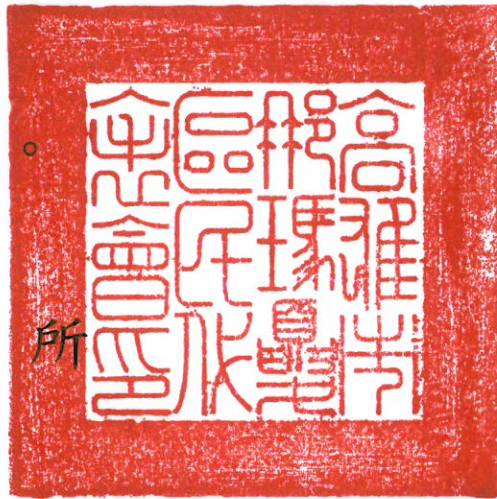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南沙魯部落公墓舊墓更新興建骨灰(骸)牆併水保設施工程經費壹佰捌拾萬玖仟貳佰貳拾玖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農業灌溉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規劃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中華民國 110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5 款辦理。 二、為強化地方建設、滿足民生需求並順利提報計畫以爭取工程經費，上開委託勞務經費 10 萬元，由本所公庫財源支應，建請同意墊付 10 萬元整。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農業灌溉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規劃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參佰參拾貳萬伍仟零捌拾壹元整」，俟該筆款項撥入後即辦理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 月 5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005884 號、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7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1300636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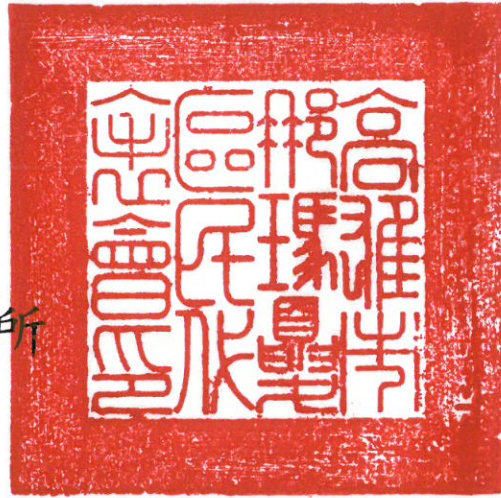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參佰參拾貳萬伍仟零捌拾壹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文物類 編號 第六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文化部 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文化教室建置計畫」第一期經費及本所配合款總計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參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0 年 2 月 24 日文源字第 1103005379 號函及 110 年 11 月 17 日文源字第 1103037725 號函、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3 月 21 日高市文創字第 111305830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文化部 110 年 11 月 17 日核定修正計畫並調整分年補助經費，111 年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80 萬元(111 年度資本門 100 萬元、經常門 80 萬元)。
三、依文化部 110-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比例表規定，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77 萬 3,000 元(資本門 42 萬 9,000 元，經常門 34 萬 4,000 元)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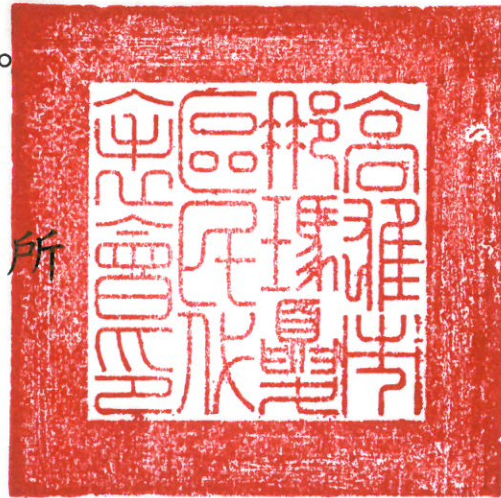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文化部 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文化教室建置計畫第一期經費及本所配合款總計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參仟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文物類	編號	第七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原住民族文物館改善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10年9月29日原民發文第1100006549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次申請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12萬5,000元(上級補助資本門經費10萬元，本所編列配合款2萬5,000元)。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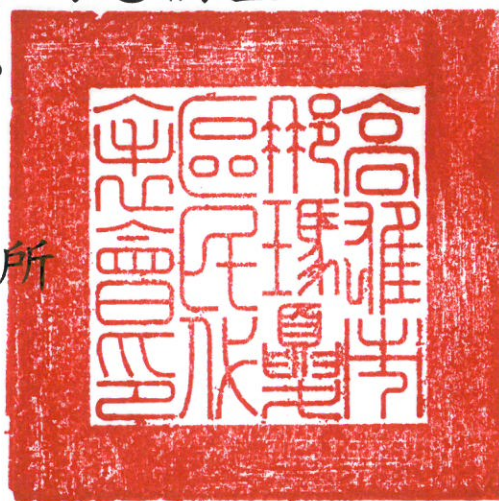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原住民族文物館改善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孔賢傑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八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伍拾萬陸仟貳佰參拾貳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2月21日原民土字第1100072748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12月27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006054300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伍拾萬陸仟貳佰參拾貳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孔賢傑	類別	主管類 編號 第九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肆拾玖萬柒仟壹佰零捌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2月24日原民土字第1100075207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0061141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肆拾玖萬柒仟壹佰零捌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孔賢傑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十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一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2月22日原民土字第1100074340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0060696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3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孫代表榮貴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民族平台公有地重新整理規畫，以維公共利益。

說明

該處公有地久未維護及管理致雜草叢生，且周邊農戶均已越界耕作，建請區公所重新鑑界並規劃種植花旗樹，以達美化及觀光助益之目的。

辦法

-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孫代表榮貴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台 29 線瑪雅里那瑪夏消防分隊上方彎路處重新規劃，以維路人及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南向處護欄因向內突出(如附圖)，常造成駕駛反應不及，致該處經常發生事故，請區公所協助規劃改善，以維人車安全。		
辦法	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1.4.12	星期二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到。 二、開幕。(開幕完畢後請區公所將交議案內容向代表說明了解)
111.4.13	星期三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討論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111.4.14	星期四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 二、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林 淑 媛

主 席
彭 孫 美 雲

副 主 席
李 順 德

講 臺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代 表
預 備 席

代 表
周 孔 義

代 表
李 義 雄

代 表
徐 惠 美

代 表
孫 榮 貴

代 表
趙 文 彬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